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律师再次核查的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律师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

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时租赁业务，即共享汽车。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注册用户的注册、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2）用户使用过程中是否都已购买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相关责任划分，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3）共享汽车车辆押金是否建立相关财务制度、是否有效监管，是否建立监管账户，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4）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是否履行代扣代办义务，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滴卡用户服务协议》《滴卡共享汽车 APP 使用指南》《驾照审核通过标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交通事故应急处理规定》《押金管理

制度》等滴卡科技管理制度、滴卡科技共享汽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单》、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缴纳押金人数的统计表、滴卡科技开立账户银行的交易明细、相关人员的确认、承诺函等资料，回复如下：

1、对注册用户的注册、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中明确用户使用车辆需按照《用户注册》的要求进行注册，用户注册完成并上传机动车驾驶证后由公司信息管理专职人员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方可使用滴卡共享汽车。

（1）用车资质

用户需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特别提示，用户应为身体条件的健康人士。用户如患有包括但不限于影响驾驶的如癫痫、心胀病、高血压、暂时性眩晕、视力障碍、听觉障碍、残疾等各种疾病的，不得使用本服务）。

（2）注册流程

第一步：用户可在各种应用商店中免费下载滴卡共享汽车 APP，输入手机号及动态验证码完成注册；

第二步：填写用户基本资料；

第三步：进行驾照认证；

第四步：缴纳租车押金。

（3）驾照审核通过标准

用户提交审核后，滴卡科技会在 24 小时内进行审核。若照片拍摄不符合要

求或者用户用车资质不满足要求，滴卡科技将予以驳回申请。

滴卡科技规定用户需要通过绑定手机号码的方式进行注册，以此保障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出现违反《滴卡用户服务协议》的情况时，能够及时对用户进行电话跟踪、纠正或制止。用户通过注册后必须上传机动车驾驶证信息，同时上传手持机动车驾驶证的照片信息，验明用户具有驾驶汽车的许可且与本人相符；滴卡科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驾照审核通过标准》的要求对用户注册信息进行审核；滴卡科技在运营初期就建立了《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相关用户信息保存在滴卡共享汽车软件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中，由滴卡科技信息管理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滴卡科技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均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执行，从未发生过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

综上，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制度，用户注册和信息管理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2、用户使用过程中是否都已购买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相关责任划分，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滴卡科技高度重视用户用车安全，为每辆投入运营的汽车都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商业保险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玻璃）、自燃损失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具体每车每年所缴纳的保险及保额如下：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

承保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0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0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00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0
保险费用 合计	1,800.00			

(2) 机动车商业保险

序号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 限额（元）	保险费（元）	是否投保不 计免赔	保险费小计 （元）
1	机动车损失保险	45,000.00	1,515.72	是	1,743.08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保险	1,000,000.00	4,728.04	是	5,437.25
3	机动车全车盗抢 保险	45,000.00	221.81	是	266.17
4	车上人员责任险 （司机）	10,000.00	36.13	是	41.55
5	车上人员责任险 （乘客）	4座×1万元/座	89.59	是	103.03
6	玻璃单独破碎险 （国产玻璃）	按条款规定执 行	80.26	否	80.26
7	自燃损失险	45,000.00	65.03	是	78.04
8	机动车损失保险 无法找到第三方 特约险	按条款规定执 行	37.90	否	37.90
合计		—	6,774.48	—	7,787.28

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交通事故中对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先行赔付，之后再由滴卡科技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滴卡科技收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后再将理赔款返还给用户；对于用户需要承担的驾驶车辆的损失赔偿责任，则由用户负责向滴卡科技赔付。如果发生用户在交通肇事后逃逸等违反刑事法律的情况，则由公安机关等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对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滴卡科技先行赔付，之后再向用户追偿。

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重大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制度》，对交通事故风险应急控制原则、领导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置以及制度的完善和修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尽可能保障用户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APP中的《交通事故处理》中向用户明确，如果在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首先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其次保护好现场并拍摄现场及车损照片，如发生双方或多方事故，记录对方车辆的牌照和联系方式并致电滴卡科技客服人员，同时拨

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同时，有关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流程，交通事故处理也向用户明确、详细说明了各自承担的责任及操作流程。

综上，滴卡科技已为用户、乘客、车辆以及第三方均已购买了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相关责任划分认定，相关风险的应急防控及后续处理制度建立健全。

3、共享汽车车辆押金是否建立相关财务制度、是否有效监管，是否建立监管账户，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用户缴纳的押金均统一由财务部进行专户管理，用户押金收取和退还对应的专用银行账户为：802880100025521，开户银行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财务部对用户押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一名财务专员专门负责资金监管，能够对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监管。《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押金的收付进行了明确规定，用户可以通过滴卡共享汽车 APP 自主进行押金的缴纳和退款申请。在押金申请退款方面，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 20 天后即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收到用户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对用户使用车辆期间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如无违法违规记录工作人员会提交《车辆押金退款申请表》，经运营部经理复核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将押金退还用户。由于通过网络查询的交通违法违规信息通常具有滞后性，因此，滴卡科技规定用户在最后一次使用车辆 20 天后方可申请退还押金；滴卡科技自运营以来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用户的押金退还申请，从未发生过拖欠用户押金的情况。

由于滴卡科技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投入运营的车辆仅有 40 辆，且运营范围仅限于汕头市金平区和龙湖区两个区域，因此有效注册用户数量较少，收到的押金也较少，如果寻求第三方机构对押金账户进行独立监管则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过高，因此，滴卡科技暂未通过第三方对用户押金进行独立监管，而是通过滴卡科技内部的制度设计来保障用户的押金安全。

为维护滴卡科技共享汽车车辆押金的安全，滴卡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已出具《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后在公司的任职中亦保证不会以各种理由占用公司资金，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滴卡科技已建立《注册用户押金管理制度》和《注册用户押金收付管理制度》对用户缴纳的车辆押金进行有效管理，保证押金的安全。并且滴卡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已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车辆押金的收付均通过设立的独立账户，内部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有效。

4、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是否履行代扣代办义务，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滴卡科技处理车辆违章罚款的程序为：

（1）滴卡科技后台管理部门负责每日查询车辆违章情况，对于出现违章情况的车辆，可以通过北斗定位系统调取后台车辆的行驶轨迹和时间，进而可以查询到违章时间段内车辆使用的相关信息，通过用户使用记录，可以直接明确违章人员。如果车辆出现违章情况，客服人员会通过电话与违章用户进行沟通，要求违章用户自己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违章罚款，对于车辆违章罚款滴卡科技无代扣代办义务。

（2）如果用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客服人员会和违章用户进行沟通，告知违章用户在其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前将无法继续使用滴卡共享汽车，同时通知相关技术人员锁定违章用户的滴卡共享汽车 APP 账户，暂停违章用户使用滴卡共享汽车的权限，直至违章用户缴清车辆违章罚款后方可使用。

（3）滴卡科技每三个月对未缴违章罚款的违章车辆进行统计，如存在违章用户未缴清车辆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先行垫付车辆违章罚款；违章用户在申请退还押金时，滴卡科技将会从押金中扣除先行垫付的车辆违章罚款，剩余部分

退还给违章用户。

滴卡科技在滴卡共享汽车 APP 使用指南中第 4.5.1 条与用户约定在收到客户退还押金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审查用户租车期间是否存在违法驾驶及受到行政处罚、缴清全部罚金、滞纳金和赔偿车辆损失等情况，在扣除用户应付的各项费用后，通过软件平台向客户无息退还剩余租车押金。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用户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车辆违章的责任人为违章用户，滴卡科技没有代扣代办义务，只是在违章用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违章罚款时，由滴卡科技代为垫付，滴卡科技按照约定在违章用户申请退还押金时扣除代为垫付的相关费用，因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滴卡科技在用户的注册、信息管理方面已建立相应的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已为每辆投入运营的滴卡共享汽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包括为用户购买的保险，若发生交通事故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责任划分，属于用户需要向其他方承担的赔付责任，最终由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属于用户需要承担的使用车辆损失的赔付责任则由用户承担，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防控制度；滴卡科技在用户押金管理方面已经建立了财务制度，能够对用户押金进行有效监管；由于滴卡科技目前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收到的押金也比较少，因此暂未寻求第三方对用户押金进行独立监管，滴卡科技已经建立了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对于车辆违章罚款公司没有代扣代办义务，相关违章罚款缴纳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丽萍
刘丽萍

周子权
周子权

詹镇滔
詹镇滔



2017年12月26日